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漢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漢

被　　告　陳麗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4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然載有該管轄條款之系爭授信約定書，其上並無被告漢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棠公司）、林庭漢、陳麗雪（下與林庭漢合稱林庭漢等2人）之簽章（見本院卷第24

頁），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漢棠公司之營業所地址位在高雄市楠梓區、林庭漢等2人之住所在亦均位在高雄市楠梓區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皆非位在本院管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